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693—2017

塑料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

Plastic—Chlorinated poly(vinyl chloride) resins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分会(SAC/TC 15/SC 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新疆天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山东高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天腾化工有限公司、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沛云、李富荣、周杰、王朔、金胜波、缪汉叶、侯顺祥、王建英。

塑料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氯化聚氯乙烯树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由聚氯乙烯树脂经氯化制得的氯化聚氯乙烯树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914 塑料 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 挥发物(包括水)的测定

GB/T 6679—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7139 塑料 氯乙烯均聚物和共聚物 氯含量的测定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348 塑料 聚氯乙烯树脂 杂质和外来粒子数的测定

GB/T 20022 塑料 氯乙烯均聚和共聚树脂 表观密度的测定

GB/T 34694 塑料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中残余氯含量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外观:白色粉末。

3.2 物化性能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物化性能要求

项 目	型 号	
	挤出型	模塑型
	指 标	
氯含量/%	≥	65.0
杂质粒子数/个	≤	30
表观密度/(g/mL)	0.50~0.70	0.55~0.73
残余氯/(μg/g)	≤	150
挥发物(包括水)/%	≤	0.40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自然光下目视观察。

4.2 氯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7139 规定进行。

4.3 杂质粒子数的测定

按 GB/T 9348 规定进行。

4.4 表观密度的测定

按 GB/T 20022 规定进行。

4.5 残余氯的测定

按 GB/T 34694 规定进行。

4.6 挥发物(包括水)的测定

按 GB/T 2914 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单釜所得产品或同反应条件的数釜产品经混合均匀为一批。

5.2 采样

5.2.1 从该批总袋数中按规定的采样单元数进行随机采样。总袋数小于 500 时,按表 2 确定;总袋数大于 500 时,按公式 $n=3\times\sqrt[3]{N}$ (N 为总袋数)确定,如遇小数进为整数。

表 2 采样袋数的规定

总袋数(N)	采样袋数(n)	总袋数(N)	采样袋数(n)
1~10	全部	182~216	18
11~49	11	217~254	19
50~64	12	255~296	20
65~81	13	297~343	21
82~101	14	344~394	22
102~123	15	395~450	23
124~151	16	451~512	24
152~181	17		

5.2.2 采样时,用采样探子(GB/T 6679—2003 附录 A 或附录 C 或相似探子)自包装袋的中心垂直插入深度的 3/4 采取样品。生产企业可在包装线上设置适宜的时间间隔,用自动取样装置(或人工)采取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。当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,应按规定的采样单元数用采样探子采样为准。

5.2.3 采样量不少于 2 kg,混匀后装于洁净干燥的容器(或塑料袋)中封严,并注明:生产企业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采样量、采样日期等。

5.3 检验项目

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检验。

5.4 判定和复验规则

5.4.1 判定规则

5.4.1.1 产品质量指标采用 GB/T 8170 中规定的“修约值比较法”进行判定。

5.4.1.2 产品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,依据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对产品做出质量判定,并提供质量证明。

5.4.1.3 产品出厂时,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,内容包括:生产企业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批量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证明、执行标准号,并加盖质检章。

5.4.2 复验规则

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以双倍采样单元数采样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出厂产品的外包装上应有牢固明显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本标准编号。包装物上还应有 GB/T 191 规定的“怕雨”标志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牛皮纸袋、聚丙烯编织袋或牛皮纸与聚丙烯编织物复合袋包装,每袋净含量 25 kg。产品用聚丙烯编织物复合袋包装,每袋净含量 500 kg 或 1 000 kg。亦可根据供需双方商定,采用适宜的其他包装方式和包装量。净含量的计量要求应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。

产品在贮运中应防止包装破损,产品不被污染,不泄漏。

6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用洁净的运输工具,防止雨淋。产品为非危险品,可按一般货物运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,按批分开存放,不得露天堆放,防止日晒和受潮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塑 料 氯 化 聚 氯 乙 烯 树 脂
GB/T 34693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7年1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5795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/T 34693-2017